

裁军谈判会议

CD/1457
15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5月15日印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其中转交1997年4月7日至8日
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
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题为
“裁军与国际安全”的一节

谨随此信附上1997年4月7日至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部长
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题为“裁军与国际安全”的一节(第54至71段)。

请将所附文件编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阿伦达蒂·戈塞 (签名)

1997年4月7日至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
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摘录

以下为引文

J. 裁军与国际安全

54. 部长们注意到，随着冷战的结束，已没有理由再保持核武库或基于推进军事联盟和核威慑政策的国际安全概念。冷战的结束为推动旨在摒弃这类武库或概念的目标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但遗憾的是，有些言论仍认定有理由继续依靠核理论，而且这方面有些是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部长们忆及，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呼吁通过一项关于在规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的行动计划。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同他们一起谈判制订并执行普遍的、无歧视的裁军措施和共同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55. 部长们注意到并欢迎各项有关的国际倡议，这些倡议着重说明国际社会现在可把核裁军定为最高优先事项。他们还指出，当前核武器国家既坚持声称核武器在安全方面有独特的有利之处又把持拥有核武器的权利，这样的状况歧视性很强，很不稳定，而且是不可能持续的。

56. 那种声称核武器仍是核武器国家安全之所需的说法会助长核威胁的升级，不符合核武器国家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承诺。核武器的数量仍然极多，而且仍处于随时可以运用的状态。要在冷战后时代促进安全，必须大幅度裁减核武器并最终将其彻底消除。部长们呼吁议定一系列措施，将其纳入一项核裁军方案，据以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57. 部长们欢迎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即：“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之下的全面核裁军”。他们注意到并欢迎强调国际社会应把核裁军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的国际权威性意见正在加强。他们忆及，不结盟运动的一些国家已在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联大提出了集体倡议，强调迫切需要按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规定在核裁军领域采取行动。部长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些不结盟成员国在拟订规定时限的核裁军行动计划方面做的有益工作。

58. 部长们：

-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开始进行谈判，拟出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应缔结一项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其中应规定所有国家努力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器；
- 促请核武器国家同意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谈判一项无条件保证不对一切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促请核武器国家同意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谈判一项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先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
- 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及
- 对设在纽约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所设裁军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满意。

59.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化学武器公约》将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但两个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这种情况有损于最初设想公约需具备的普遍和裁军特点，而这一设想的特点正是最终达成公约的长期谈判中的指导原则。部长们强调，第一届缔约国大会应通过适当措施，争取确保公正、公平和无歧视地实施公约，以保障公约不可缺少的普遍原则和裁军特点。部长们还强调，应设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筹备委员会面临的未决问题，以确保切实执行公约。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发达国家促进国际合作，为此要为和平目的转让化学领域内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取消一切违背公约文字和精神的歧视性的现行多边限制和国别限制。

60. 联系当前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讨论，部长们强调，鉴于生物技术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生物武器公约》之下的任何核查制度应具体规定保障该公约的发展中缔约国的安全和经济利益。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应保证这些国家能为和平目的取得其经济增长所需的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部长们认为《生物武器公约》本身就含有禁止使用生物武器之义，同时着重表示支持在公约中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正式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修改公约第一条及标题的行文，使之包含禁止使用生物武器，部长们呼吁签署国尽早答复保存国就此向提案发出的询问。

61. 部长们重申，裁军的全球办法和区域办法是互补的，可以同时实施。他们促请世界各区域的国家通过谈判缔结协定，推动提高常规军备的均衡程度，控制生产和获取常规武器，并在必要时逐步、均衡地加以裁减，以增进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他们强调，和平解决区域及国家间争端对于创造条件使各国能将资源从军备转用于经济增长和发展至为重要。区域裁军倡议如要切实可行，需考虑本区域的特殊情况并增进区域内各国的安全。此外，还应在考虑区域特殊情况的前提下处理常规武器的积累超出各国自卫之合理要求的问题。

62. 部长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通向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他们促请各国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规定缔结协定，以便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之下建立的无核武器区。部长们考虑了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以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应当符合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规定。部长们欢迎蒙古正在设法正式确定其无核武器区地位。

63. 部长们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部长们重申需按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迅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他们呼吁有关各方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立即采取切实步骤，他们还呼吁以色列作为该区域唯一既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又未宣布准备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先声明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迅速将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监察之下。他们极为关注以色列取得核能力，认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构成严重的和持续的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如果一个区域内的军事力量之间存在极大的不均衡，尤其是因一方拥有核武器而维持这种不均衡，使之得以威胁邻国和整个区域，则这个区域就不会有稳定。他们进一步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他们强调应为建立这种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在不同的国际论坛采取必要步骤。他们还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及为之提供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内的援助。

64. 部长们欢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并确认这个条约将进一步巩固不扩散的全球努力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部长们还确认, 各地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增进非洲的安全。

65. 按照《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长大会通过的决定, 来自该条约缔约国的部长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履行各自的承诺, 尤其是与条约第六条有关的承诺。他们还强调, 需确保和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即, 无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应充分履行关于促进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承诺。在这方面, 来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部长们吁请筹备委员会立即着手——并由《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查会议继续——开展实质性工作, 争取条约之下的义务和 1995 年《原则和目标》文件中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66. 来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签署国的部长们提到, 《全面禁试条约》已于 1996 年开放供签署。他们一致认为, 为使条约的重要意义得到充分实现, 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

67. 部长们指出, 为增进国际安全与稳定, 所有关于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条约的缔约国应遵守并执行这些条约的一切规定。他们强调, 应按这些条约和国际法解决缔约国不履约的问题。他们还强调,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如偏离《联合国宪章》或某些情况下关于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多边条约的设想, 就会有损于这些条约和公约的规定, 包括其中为处理违反规定而建立的机制。这种偏离还会导致人们怀疑裁军谈判会议就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进行的辛勤谈判是否有价值。部长们着重指出, 绕过现有条约的规定或损害这些规定必将严重减损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

68. 部长们表示特别关注小型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扩散及其在许多国家的积聚, 这些情况对各国和各区域的人民和安全构成威胁, 是造成国家动乱的因素之一。他们促请各国采取措施, 通过行政和立法途径切实解决非法转让各类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这一不断加剧的问题, 因为这些武器造成紧张状况的升级, 导致内乱、冲突和恐怖主义, 并对所涉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按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H 号决议要求于 1996 年通过关于国际军备转让的准则。

69. 部长们欢迎一些国家已就杀伤人员地雷宣布实行的禁止。暂停和其他限制以及正在加强的反对无区别地使用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共识。他们还注意到正在努力设法尽早消除这些地雷。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中美洲国家决定将所在区域定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部长们强调，任何关于禁止地雷的谈判都应顾及各国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正当关注以及采取适当自卫措施的正当权利。他们呼吁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受影响的国家能充分获取排雷所需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资金。为替代地雷发挥正当防御作用而正在开发的非致死型技术如能普及，将有助于为消除地雷取得支持。部长们还呼吁继续为地雷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0. 部长们表示关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残留在一些不结盟国家的弹药，特别是地雷，这些弹药和地雷造成人员伤亡、物质破坏，并且妨碍实施开发计划。他们呼吁曾在境外布雷的国家承担这方面的责任，与受影响国家合作，为排雷提供所需的资料、地图和技术援助，帮助承付排雷费用并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提供赔偿。

71.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仍存在着不应有的限制。部长们强调，要解决对扩散的关注，最好的办法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定。不扩散方面的管制安排应做到透明，应使所有国家都能参加，而且应确保不会限制发展中国家取得持续发展所需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引文完

-- -- -- -- --